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教〔2019〕158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省级和 州级资金的通知

牟定一中：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省级和州级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9〕269号），现下达你校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省级和州级资金 0.0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0.03 万元，州级资金 0.02 万元。该资金列入 2019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2050204 高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05 生活补助”。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教育体育部门收文后，要严格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连同地方承担资金，及时足额下达到所属高中，并按照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切实加强绩效管理。

二、县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费公示，公示完毕后，及时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

三、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号）规定，各县市教育体育部门要积极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以“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为依据，定期与扶贫办做好学生数据的对接、更新、核实，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四、县教育体育和各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委监委、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按照预算执行考核要求，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教〔2018〕146号）要求，请学校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

（修订版》（云财教〔2018〕164号）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牟定县财政局
2019年12月26日



抄送：县教育体育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项目名称	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和州级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0.05
项目年度目标	1. 以“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相关数据为依据，做好全省120086名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生活费补助工作。 2.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做到受助对象精准，及时发放经费，缓解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压力，确保扶贫政策落实到位。				
项目年度目标				学校目标任务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牟定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90%	≥90%	
		人群知晓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